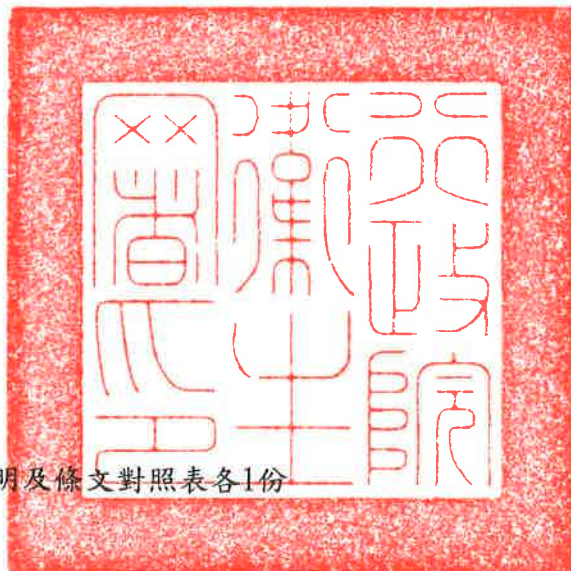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64686號

附件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。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85906666-6653

（四）傳真：02-8590606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d2834@doh.gov.tw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邱文達